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35號

原告 畢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育廷

被告 宋寶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0日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苗栗縣○○鎮○○路00○0號頂樓加蓋及外牆帷幕骨架、車道遮雨棚、後院採光罩、後院兩側封板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價為新台幣(下同)600,000元，被告並支付訂金15萬元。又系爭工程中頂樓加蓋工程、金額23萬元部分，原告已於114年6月4日施作完工並經被告驗收。惟被告嗣於同年9月8日以電話告知後續工程終止，依承攬契約，被告應給付已完工之頂樓加蓋工程款23萬元，扣除已支付訂金15萬元剩餘之8萬元。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估
05 價單、存證信函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而被
06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1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工作係分部交付，
12 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
13 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4 件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頂樓加蓋部分，業如前述。而原告
15 主張依工程之實務，於每分項工程完工即應給付部分報酬，
16 以支應承攬人工錢等情，尚符常情，應認兩造間存有分段給
17 付之合意。原告既已施作完成頂樓加蓋部分，自得就已經施
18 作完工之部分向被告請求報酬。而系爭工程中頂樓加蓋部分
19 工程款為23萬元，扣除已支付訂金15萬元，原告得向被告請
20 求之金額即為80,000元（計算式：230,000—150,000=80,0
21 00）。

22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24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26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7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8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9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給付工程款債務，其給
30 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31日送達
31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是被

01 告應於115年4月1起負遲延責任。

02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郭家慧